

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請查復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）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申請人： 王大明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L111222333

住 址：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六路 331 號

電 話： （04）22334455

受委託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檢附證件：

☒ 1 身分證影本。

☐ 2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☐ 3 授權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東山 分局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